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東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113年度偵字第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穎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東穎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0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市之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29日3時34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12月29日1時42分許）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於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12月29日1時42分許前某時許，取得大麻3包、大麻捲菸2支而持有之。嗣於同年12月29日1時4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經吳東穎同意而搜索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當場扣得吳東穎所有之大麻3包、大麻捲菸2支、門號0000000000手機1支、玻璃吸食器3支、吸食器2瓶、挑棒1支，並於同日3時34分許，採集其所排放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
03 號：112K14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04 驗報告（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並有自願採尿同意
05 書。

06 (二)自願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08 (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09 (四)被告吳東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1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112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
12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3號為不起訴
13 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
15 件，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
16 件，應直接訴追處罰。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0 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
21 核被告上開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上開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上開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5 (二)被告為供上開一(一)(二)施用毒品行為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26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施
27 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犯
2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所生身心之危害、
30 持有毒品之數量，並考量其素行、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
31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01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3 五、沒收：

0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大麻3包、大麻捲菸2支，經送
05 鑑定，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06 實驗室113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310號鑑定書、衛
0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97號
08 鑑驗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972號卷第347頁、113年
09 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23頁至第324頁），均為違禁物，爰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之。

12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玻璃吸食器3支、吸食器2瓶、
13 挑棒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
14 供承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972號卷第34頁），爰依刑法第
15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黃 國 源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大麻3包	吳東穎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4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至5及扣案物照片

			(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11頁至第314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310號鑑定書(見113年度偵字第972號卷第347頁)
2	大麻捲菸2支	吳東穎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25頁至第327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97號鑑驗書可稽(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23頁至第324頁)
3	玻璃吸食器3支	吳東穎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及扣案物照片(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57頁、第367頁)
4	吸食器2瓶	吳東穎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及扣案物照片(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57頁、第367頁)
5	挑棒1支	吳東穎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及扣案物照片(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卷第357頁、第368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吳東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吳東穎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三)	吳東穎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